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葉晨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姵伶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
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經核上訴人之
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
費2萬9,803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
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
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
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
人，惟未據上訴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
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規定，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
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萬9,803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為訴
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明靜